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人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